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01106465A號

附件：永康區次17-2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永康區次17-2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永康區次17-2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永康區次 17-2 號-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因永康區次 17-2 號-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 樓）
-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黃諱蓁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林易瑩服務團隊助理邱鈺萍、楊中成
 議員、李鎮國議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辦公處：里長吳秋明
臺南市永康區光復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佳蓁、張熏苾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諱蓁、鍾明珍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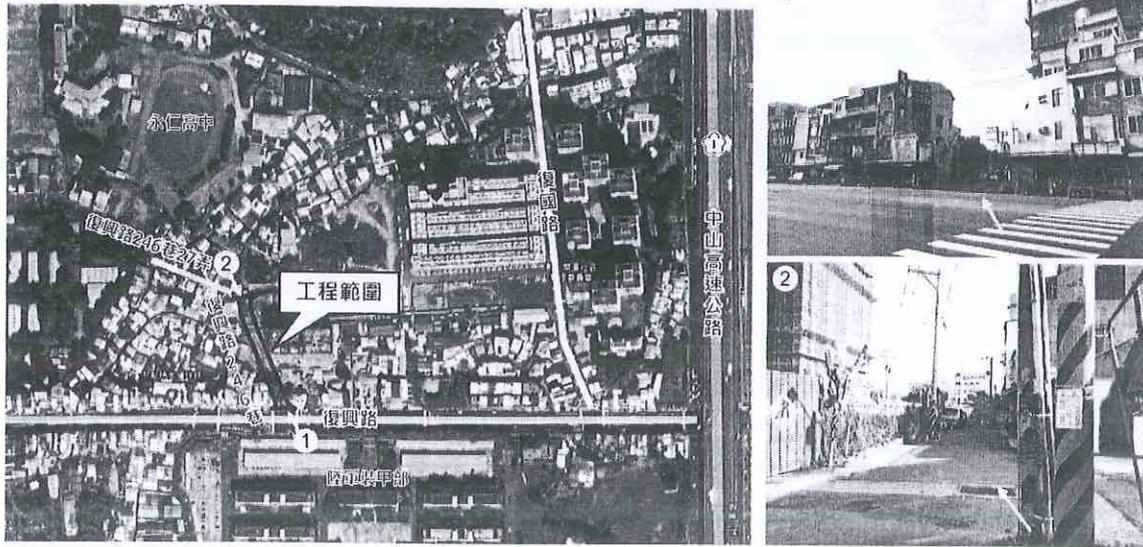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內容概述：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光復里，係南北向道路，北起復興路 246 巷 27 弄及復興路 246 巷交叉口往南至復興路口，工程長度約 130 公尺，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工程範圍兩側為住宅區(眷村)，工程範圍現況為復興路 246 巷之既成道路(路寬約 4~8 公尺)，部份為建築改良物、空地，現況使用情形詳下圖所示。

本案工程範圍位處眷村(精忠二村)，該街廓前已於 108 年度先行開闢東西向道路次 17-1 號-12M(復興路 55 巷)銜接復國路與忠孝路，本次係拓寬南北向道路次 17-2 號-12M(復興路 246 巷)。本案道路現況路寬不一致，道路後段(復興路 246 巷 27 弄及復興路 246 巷交叉口往南至復國路 53 巷交叉口)路寬約 4M，道路前段(至復興路口)路寬約 8M，形成瓶頸路段，惟本工程範圍位於已開發之社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且鄰近大灣交流道旁上下班車流量眾多，開闢後結合東西向道路次 17-1 號-12M(復興路 55 巷)分流交流道從復興路(180 縣道)至市區或中華路(台 1 線)之車流量，紓解尖峰時段車潮並可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周邊地區生活機能及居民通行便利性，配合都市防災，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故有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本道路工程屬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開闢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光復里。截至110年3月，永康區總戶數87,945戶，總人口數235,395人，男性人口115,583人，女性人口119,812人；復興里總戶數為947戶，總人口數2,152人，男性人口1,022人，女性人口1,130人；光復里總戶數為283戶，總人口數576人，男性人口275人，女性人口301人，年齡結構以25-59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永康區永興段共計21筆土地，總面積為1,597.03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1,585.16平方公尺(99.26%)，計20筆；私有土地面積11.87平方公尺(0.74%)，計1筆。</p> <p>本案工程道路拓寬後受益對象為永康區</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復興里、光復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對於年齡結構則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周邊現況以道路、空地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為主，惟位於已開發之社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道路瓶頸處打通能提升該街廓聯外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並配合眷村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提升防災功能，對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竣工後將打通瓶頸，紓解周邊交流道尖峰時段車流量，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改善眷村內防災機能，提升周邊建物區居住安全性及並配合眷村活化促進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有效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案徵收土地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另道路開闢後能改善現有道路寬窄不一情形，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其中僅0.74%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開闢後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空地，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空地，道路拓寬未涉及主要生產主體設施拆遷，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並不造成人口轉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永康區永興段共計1筆土地，總面積為11.87平方公尺(0.74%)。</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本府於110年度編列預算2,000,000元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空地，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進行開闢，完工後將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紓解復興路至市區或中華路(台1線)之車流量。 2. 配合眷村改建，有效活化土地，促使周邊土地街廓範圍更加完整。 3. 解決現況道路縮減、寬度不足路段。 <p>綜上，道路開闢後，能完善周邊交通路網，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為既成道路，位處眷村建物密集分布，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重新塑造地區空間景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施作，係拓寬道路寬度不一導致之瓶頸路段，提升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間接促進地區發展，且該街廓周邊建物密集，道路開闢後，反而能改善居民及周邊地區住行安全，提高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成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空地，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要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道路開闢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道路拓寬後，能提高通行道路安全性及便利性，配合眷村活化一併改善景觀風貌，並使該街廓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間接促進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整體上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安全、便利性及都市防災機能，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p> <p>2.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3.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効，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便利，辦理本道路開闢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符合國土計畫之規範。</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主要道路用地，係為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為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並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辦理用地取得，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工程範圍位處眷村(精忠二村)，該街廓前已於108年度先行開闢東西向道路次17-1號-12M(復興路55巷)銜接復國路與忠孝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次係拓寬南北向道路次 17-2 號-12M(復興路 246 巷)。</p> <p>本案道路現況路寬不一致，道路後段(復興路 246 巷 27 弄及復興路 246 巷交叉口往南至復國路 53 巷交叉口)路寬約 4M，道路前段(至復興路口)路寬約 8M，形成瓶頸路段，惟本工程範圍位於已開發之社區，周邊建物密集分布；且鄰近大灣交流道旁上下班車流量眾多，開闢後結合東西向道路次 17-1 號-12M(復興路 55 巷)分流交流道從復興路(180 縣道)至市區或中華路(台 1 線)之車流量，紓解尖峰時段車潮並可串聯周邊巷道銜接主要幹道形成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周邊地區生活機能及居民通行便利性，配合都市防災，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故有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工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3) 109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捌、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雖然本案所有權人只有一位，但我們還是要進行公聽會程序，接下來請估價師簡報說明，有問題請發言，謝謝。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蔡○育）

1. 相對人於民國 109 年 7 月間以市價□20 萬買受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2□、2□號及復興路 2□巷□號房地三棟（因 2□、2□為一棟設 2 個門牌）。
2. 相對人並於 110 年整修房屋，並重建（整修）第四層鐵皮屋。
3. 相對人另於 110 年間設置招牌及廣告架、廣告帆布。
4. 徵收土地勢必拆除永康區復興路 2□、2□號之大部分建築物與復興路 2□號全部建築物及復興路 2□巷□號之大部分建築物。市府必須補償拆除重建全部費用。

市府回覆：

- 1.~4. 綜合回覆：有關臺端所有之建築物、招牌…等土地改良物，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現場已與臺端確定工程範圍界線及清點上物項目及數量，後續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俟後將另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檢送地價表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等資料供參。

意見二（張○順）

1. 本道路上段榮民之家工程請問排水系統為何沒有銜接永康次 17-1 號-12M 也會間接導致次 17-2 號-12M 的排水問題，本人希望請

貴局相關單位一起辦理會勘。

2. 為何永康次 17-2 號-12M 地上物要拆除廠商都沒提早通知，直接就來說要拆除，造成地上物所有權人困擾。

市府回覆：

1. 有關臺南榮家網寮北基地排水溝未銜接永康區次 17-2 號-12M 排水溝陳情乙案，此仍應永康區次 17-1 號-12M 道路開闢施工時，將原臺南榮家網寮北基地之排水銜接設施敲除，歷經與永康區次 17-1 號-12M 開闢設計監造單位多次協調後，將於近期責成該道路施工廠商盡速將銜接處原排水設施復舊，以恢復原有基地排水功能。另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確認會將前開二處排水設施銜接，以利道路周邊排水，後續視工進儘速辦理銜接。
2. 有關臺端陳情事項，本局於 110 年 7 月 7 日會勘當日已要求承包商於拆除前應先洽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調拆除時間(本局 110 年 7 月 15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00852883 號函諒達)，承包商拆除前未提早通知一事，會要求承包商確實改善。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